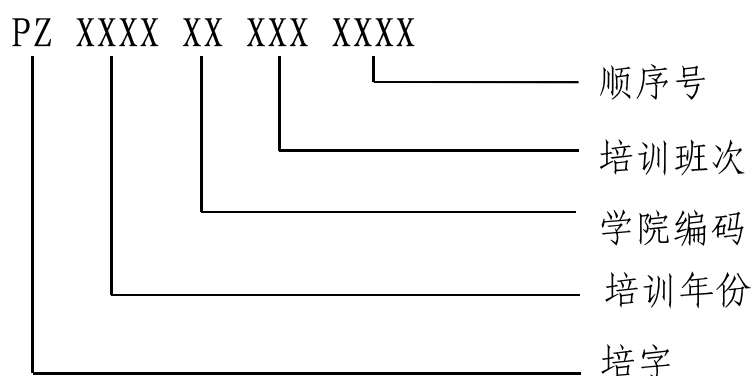


长安大学非学历教育培训 结业证书编号规则

为了切实维护学校品牌，规范以长安大学名义举办的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维护各非学历教育办学单位和学员的合法权益，学校决定对于我校非学历教育培训结业证书的培训年份、学院编码、培训班次和学员顺序号进行统一规范，具体规定为：



- 1、前两位字母统一为“PZ”，“培字”的汉语拼音首字母缩写。
- 2、3-6 位数字代表培训年份。如 2020 代表 2020 年培训结业。
- 3、7-8 位数字为两位数，代表培训单位。见下表：

办班 单位 编号	学院	办班 单位 编号	学院
11	人文学院	27	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
12	理学院	28	建筑工程学院
13	外语学院	29	水利与环境学院建筑 学院
14	体育部（系）	3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16	马克思主义学院	32	电子与控制工程学院
21	公路学院	34	运输工程学院
22	汽车学院	35	土地工程学院
23	经济与管理学院	41	建筑工程学院
24	信息工程学院	45	国际教育学院
25	工程机械学院	51	继续教育学院
26	地质工程与测绘学院		

4、9-11 位数字为培训班次，从 001 开始。

5、12-15 位数字为培训学员序列号，从 0001 开始。

6、举例 “PZ2020510010001” 表示长安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0 年举办的 001 期非学历教育培训班第 0001 号证书。

抄送：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9 日印发
